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1年3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20)34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及《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

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

第九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

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烈士子女；

8.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4.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

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前，各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认定。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可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学校学

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审批。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初步认定结果，根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认认定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审批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山工院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